

关于对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90 号

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涅生科技）董事会：

1、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你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6,852,917.05 元，同比增长 3.91%，毛利率 38.40%，较上年减少 0.15 个百分点。按产品分类来看，**电商零售**收入 130,726,942.45 元，同比增长 5.23%，毛利率 46.34%，较上期减少 3.84 个百分点；**渠道分销**收入 91,959,439.05 元，同比下降 10.17%，毛利率 34.05%，较上期增加 5.15 个百分点；**品牌数字营销**收入 57,200,532.98 元，同比增长 40.20%，毛利率 23.27%，较上期减少 0.40%个百分点。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41,208,606.81 元，较上期末下降-0.78%，公司未披露主要客户及应收账款欠款方前五名名称。

2023 年 11 月，你公司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将渠道分销-京东自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由京东平台签收入库并出具应付账单调整为出具结算单。你公司 2023 年报披露渠道分销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收到平台结算单或客户签收时按应向其收取的款项确认销售收入。

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供需、主要客户、主要竞争对手、营销方式及效果、收费依据等，说明电商零售、渠道分销及品牌数字营销收入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说明各类产品营业收入与毛

利率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线上线下主要分销渠道商、销售方式、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退换货政策等，说明各渠道分销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 结合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期未列示前五大客户名称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补充近三年主要客户名称或唯一代称，说明较前期是否稳定；补充主要客户对应的销售产品明细及金额，并结合与客户合作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期等，分析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与主要客户的匹配程度；

(4) 结合期后退货情况说明各业务模式下已确认收入产品是否存在退货风险，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情况，若是，请补充说明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开展电商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交易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收入确认是否真实。

2、关于预付款项

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1,032,828.37 元，较上期末增长 11.69%，其中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为广州声煜金线广告有限公司 1,799,547.16 元，未结算原因为业务未完结。

请你公司说明主要预付对象名称、交易内容、预付金额及比例、合同约定结算条件、期后结转情况等，结合现有库存、采购内容及在手订单等，说明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1 年以上款项未结算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主要预付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关于存货

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28,760,745.50 元，存货跌价准备 337,721.28 元，期末账面价值 28,423,024.22 元。其中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21,544,618.18 元，较上期末增长 16.16%，跌价准备 270,744.48 元，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6,075,096.84 元，较上期末下降 14.96%，跌价准备 66,976.80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具体内容、本期实际业务开展及在手订单、期后发货及结转等情况，说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2) 结合主要产品的内容、库龄、保质期、相应商品销量及售价变动等，说明是否存在过期或临期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资产预付款期末余额 30,624,349.44 元，自 2021 年末至今无变动，为广州项目地块建设投资款。

你公司公转书显示与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润都集团)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双方成立广州润生智慧谷产业园有限公司(润生智慧谷)用于广州项目地块投资建设。你公司总计向润生智慧谷投资 3,060

万，在项目建成后仅享有地上自持物业计容建筑面积 3,000 m²，不享有其他物业部分的收益及利润分配权利。该项目预计 2022 年 7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5 月前完成。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项目的形成原因、开工日期、建设期限、建设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流向、预计完工时间、未来获益方式，说明业务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长期未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9 日